

证券代码：300821

证券简称：东岳硅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28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、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2024年12月6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，规定“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，应当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、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”，并在首次执行时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，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会计准则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和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要求执行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

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变更日期

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公司报告期内报表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，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